##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81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81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深圳人口数量庞大，地域面积有限，日常生产生活资料需从其他地方引进。据了解，每天进入深圳的蔬菜泡沫标准箱达700万个，每个重0.3公斤，总重量约2100吨，按照5%的损耗率，每天会产生105吨的废旧泡沫。一般情况下，这些废旧泡沫通过废品收购人员进行收集，销售给集中处理单位，集中处理单位经过破碎、加热压缩，制成密度更高的泡沫棒，销往外地，进行再生利用。由于废旧泡沫进入部分流通销售环节、消费环节太过分散，在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回收渠道不畅通，会导致大量的废旧泡沫堆积，若就地分散燃烧，会放出臭味，冒黑烟，污染环境。 “无废城市”是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2019年4月29日，深圳正式成为“无废城市”11个建设试点之一。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提升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深圳市编制印发了《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9〕268号），其中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9〕268号）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归零”的要求，解决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塑料、废泡沫、废纺织品的处置难题，探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协同处置的可行性，需开展生活垃圾掺烧废塑料、废泡沫、废纺织品项目，实现生活垃圾与废塑料、废泡沫、废纺织品的协同处置，有助于解决深圳市工业发展中产生大量工业固体服务处置难的问题，是深圳市工业发展重大保障项目。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选取深圳市的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为研究对象，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协同处置废塑料、废泡沫、废纺织品现场试验，分析试验运行数据与检测数据，探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的可行性，形成深圳市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掺烧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工作指引。

（二）工作要求

（1）成立课题组，设置现场试验工作组；

（2）开展国内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现状及趋势调研，生活垃圾掺烧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技术调研；

（3）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协同处置废塑料、废泡沫、废纺织品试验方案，确定掺烧比例、运行工况调整、环保检测项目；

（4）进行掺烧试验；

（5）评估试验期间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数据与试验检测结果，编制掺烧评估报告；

（6）形成深圳市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掺烧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工作指引。

（三）提交成果

研究成果须依计划准时提交，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主要成果资料包括：

（1）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协同处置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废泡沫、废纺织品）试验检测数据；

（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协同处置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评估报告；

（3）深圳市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掺烧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工作指引。

（四）人员要求

（1）为确保环保管理辅助性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标单位需组建一支高质量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队伍，设立应急处置小组，服务人员在固体废物处置、环保咨询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专门人员应按质按量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2）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他人员具有固废处置相关工作经验。

（3）中标单位负责根据岗位需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须相对稳定，在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人员有变动或离职时，需提交至少1个月正式通知招标单位，并安排好新员工的上岗培训和交接手续。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组织实施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服务工作组即开展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三）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首付款签定委托合同后支付，占合同金额的60%；尾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与生态环境局验收后支付，占合同金额的40%。

（四）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需提交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